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及 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

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广元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支付类别的通知》（广医保发〔2025〕12号文）的要求，支持护理服务高质量发展，整合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2项并明确医保支付类别（见附件1），停用原执行价格项目32项（见附件2），修订“门急诊留观诊查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3），明确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详见附件4），本通知自2025年5月20日0点起执行。

- 附件：1. 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表
2. 停用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 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4. 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清单



附件1:

规范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分级护理															
1	011301000010000	特级护理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119	109	99	94	89	甲类
	011301000010001	特级护理-儿童（加收）	指为病情危重，随时可能发生病情变化需要进行监护、抢救的患者；各种复杂或大手术后、严重创伤或大面积烧伤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20%	20%	20%	20%	20%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2	011301000020000	I 级护理 (新增编码 120100003-1)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45	41	37	35	34	甲类
	011301000020001	I 级护理-儿童 (加收)	指为病情趋向稳定的重症患者；病情不稳定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的患者；手术后或者治疗期间需要严格卧床的患者；自理能力重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记出入量、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给予患者舒适和功能体位、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20%	20%	20%	20%	20%	甲类
3	011301000030000	II 级护理 (新增编码 120100004-1)	指病情趋于稳定或未明确诊断前，仍需观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仍需卧床，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的患者；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中度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辅助实施生活护理、书写护理记录，皮肤清洁、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10	9	8	8	6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4	011301000040000	III级护理 (新增编码120100005-1)	指病情稳定或处于康复期，且自理能力轻度依赖或无依赖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专项护理。			日		5	5	4	4	3	甲类
专科护理														
5	011302000010000	急诊留观护理	指为需留在急诊进行观察的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制定护理措施、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评定、书写护理记录、辅助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清洁、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叩背护理、眼部护理、心理护理、预防并发症、实施床旁交接班、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当天转住院的，急诊留观与分级护理费用不得同时收取。	34	31	29	27	26	自费
6	011302000020000	重症监护护理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01 儿童加收		小时	1.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 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9	8	7	7	6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011302000020001	重症监护护理-儿童（加收）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护理人员为重症监护患者提供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根据医嘱正确实施治疗用药、评估患者状态、评定相关指标、记出入量、随时配合抢救、及时书写护理记录、喂食、翻身、洗漱、并发症预防等全方位实施生活护理、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心理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小时	1. 指在重症监护病房内实施的护理操作，不可与分级护理同时收费，可以与严密隔离护理/保护性隔离护理同时收费，不包含监测项目费用。 2. 转入重症监护病房后按“小时”收取重症监护护理费用，转入普通病房后，当日可按“日”收取分级护理费用。	20%	20%	20%	20%	20%	甲类
7	011302000030000	精神病人护理	指对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密切巡视患者、观察患者情绪变化、并对患者提供适宜的照顾、采取预防意外事件发生的措施、做好健康教育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30	27	25	24	22	甲类
8	011302000040000	严密隔离护理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日	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32	29	26	25	24	甲类
	011302000040001	严密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指对甲类、乙类传染病患者在严密隔离条件下提供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标识、患者排出物消毒处理、生活垃圾及医疗垃圾处理、消毒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严密隔离护理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20%	20%	20%	20%	20%	甲类
9	011302000050000	保护性隔离护理	指对抵抗力低、极易感染患者在保护性隔离条件下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病情及生命体征、评估、评定、防护用品、消毒清洁及细菌采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加收		日	保护性隔离条件参照《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年版)》。	32	29	26	25	24	甲类
	011302000050001	保护性隔离护理-儿童（加收）					日		20%	20%	20%	20%	20%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0	011302000060000	新生儿护理	指对从胎儿娩出、脐带结扎后至 28 天的婴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称体重、观察皮肤、洗浴、抚触、更换衣物被服、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不与分级护理同时收取。	73	67	61	58	55	甲类
11	011302000070000	早产儿护理	指对出生时胎龄小于 37 周，纠正胎龄至 44 周的早产儿进行的相关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医嘱、胎龄，监护呼吸、体温、心率变化及各器官功能的成熟情况、体位管理、喂养、更换尿布、臀部护理、脐部残端护理、肛管排气、口腔护理、皮肤护理、会阴护理、肛周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其他专项护理。			日	不与分级护理、重症监护护理同时收取。	89	82	74	71	67	甲类
专项护理														
12	011303000010000	口腔护理	指为高热、鼻饲、不能经口进食、人工气道等患者进行的口腔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检查口腔、按口腔护理操作流程清洁口腔、观察生命体征、给予健康宣教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 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 II 级护理、III 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12	10	9	9	8	甲类
13	011303000020000	会阴护理	指为泌尿生殖系统感染、大小便失禁、会阴部皮肤破损、留置导尿管、产后及各种会阴部术后的患者进行的会阴清洁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病情、核对信息、排空膀胱、擦洗或冲洗会阴、尿管，处理用物，给予做好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 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 II 级护理、III 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12	10	9	9	8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4	011303000030000	肛周护理	指为肛周脓肿、大便失禁等患者进行的肛周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核对信息、准备、观察肛周皮肤黏膜、清洁，涂药或湿敷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已包含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及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不得重复收取此项收费；在为患者提供II级护理、III级护理，且同时提供上述三项专项护理的，可按“次”据实收费。	12	10	9	9	8	甲类
15	011303000040000	置管护理（深静脉/动脉）	对深静脉置管/动脉置管管路实施维护，使管路维持正常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导管状态评估、管路疏通、封管，必要时更换输液接头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日	1. 深静脉置管包括中心静脉导管(CVC)、经外周静脉置入的中心静脉导管(PICC)、输液港(PORT)等。 2. 外周静脉置管护理含在注射费价格构成中，不单独计费。	5	5	4	4	4	甲类
16	011303000050000	气管插管护理	对气管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监测并记录导管深度与气囊压力、气道给药及气囊管理、清理导管污物、更换牙垫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撤机拔管前评估（含人工气囊压力测定及连续测定、自主呼吸试验、气囊漏气试验、咳嗽风速试验）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40	36	33	31	29	甲类
17	011303000060000	气管切开护理	对气管切开套管（含经皮气切插管）实施维护，维持正常通气功能。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气切周围皮肤、套管取出清洁并消毒或更换套管、更换敷料及固定物，必要时行气道给药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吸痰。			日	更换套管是置管的延伸服务，按照医生医嘱更换套管，单独收取耗材费用。	40	36	33	31	29	甲类
18	011303000070000	引流管护理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计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01 闭式引流护理		管·日		12	11	10	9	9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011303000070001	引流管护理-封闭式引流护理（加收）	对各种引流管路（含尿管、胃肠减压管路等）实施维护，保持引流通畅。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引流液性状及记量、检查引流管位置并固定、冲洗、更换引流袋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管·日		33%	33%	33%	33%	33%	甲类
19	011303000080000	肠内营养输注护理	指经鼻胃/肠管、造瘘等途径灌注药物或要素饮食的患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肠内营养期间，评估病情、固定/冲洗管路、观察管路和患者腹部体征及排泄情况、心理护理、健康教育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日		14	13	12	11	11	自费
20	011303000090000	造口/造瘘护理	指对造口/造瘘实施维护，维持患者排泄通畅的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造口评估、观察排泄物/分泌物性状、清洁造口及周围皮肤、定期更换造口装置、心理护理、造口/造瘘护理健康指导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创口换药。			每造口/每造瘘·日		20	20	16	16	16	甲类
21	011303000100000	压力性损伤护理	指对有压力性损伤风险或已出现压力性损伤患者，实施预防或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评估患者病情及配合程度、评估压疮分级和危险因素、协助患者取适当体位、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定时翻身、协助患者恢复舒适体位、处理用物、记录、健康教育及心理护理。必要时进行创面抗感染、渗液管理和周围皮肤保护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换药。			日		46	42	38	36	34	甲类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医保支付类别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22	011303000110000 (设立了两个分码)	免陪照护服务	指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事项，指在没有家属和护工参与的情况下，完全由护士、护理人员承担患者全部生活护理。	所定价格涵盖生活照顾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1. 指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服务的基础上同时开展免陪照护服务的，可在特级护理、I级护理收费的同时，加收该项目收费； 2. 免陪照护患者家庭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雇佣护理人员，通过市场化解决，不属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范畴。	1名护士或护理人员照 护1名患者： 228元； 1名护士或护理人员照 护多名患者： 95元。	1名护士或护理人员照 护1名患者： 209元； 1名护士或护理人员照 护多名患者： 87元。	1名护士或护理人员照 护1名患者： 190元； 1名护士或护理人员照 护多名患者： 79元。	1名护士或护理人员照 护1名患者： 181元； 1名护士或护理人员照 护多名患者： 75元。	1名护士或护理人员照 护1名患者： 171元； 1名护士或护理人员照 护多名患者： 71元。	自费

附件2:

停用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1	120100002	特级护理
2	120100014	一般专项护理
3	120100014-1	一般专项护理（口腔护理）
4	120100014-2	一般专项护理（会阴冲洗）
5	120100014-3	一般专项护理（床上洗发）
6	120100014-4	一般专项护理（擦浴）
7	120100003	I级护理
8	120100004	II级护理
9	120100005	III级护理
10	120100001	重症监护
11	120100009	精神病护理
12	120100009-1	精神病I级护理
13	120100009-2	精神病II级护理
14	120100009-3	精神病III级护理
15	120100006	特殊疾病护理
16	120100006-1	特殊疾病I级护理
17	120100006-2	特殊疾病II级护理
18	120100006-3	特殊疾病III级护理
19	120100007	新生儿护理
20	120100008	新生儿特殊护理
21	120100008-1	新生儿特殊护理（新生儿干预）
22	120100008-2	新生儿特殊护理（抚触）
23	120100008-3	新生儿特殊护理（肛管排气）
24	120100008-4	新生儿特殊护理（呼吸道清理）
25	120100008-5	新生儿特殊护理（药浴）
26	120100008-6	新生儿特殊护理（油浴）
27	120100013	动静脉置管护理
28	120100010	气管切开护理
29	120100010-1	气管切开护理（气管插管护理）
30	120100012	造瘘护理
31	121400001	引流管冲洗
32	121400001-1	引流管冲洗（更换引流装置加收）

附件3:

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国家项目代码	国家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价格(元)				
									三甲	三乙	二甲	二乙	二乙以下
1	001102000040000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	110200004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	含诊查 删除: 护理等		日	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加收6元	12	11	10	9	9
2	001102000040000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	110200004-1	门急诊留观诊查费(县级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加收6元)	含诊查 删除: 护理等		日		6	6	6	6	

附件4:

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计费用的医用耗材清单

使用说明： 1. 列入本清单的物耗，可向患者另外收费，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其他物耗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一律不得另外收费 2. 本清单虽已列入，但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 3. 医疗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药物，不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被明确注明包含，可另外收费。 4.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物 耗 名 称	说明
1	011301、011302、011303	护理类	药物、特殊消耗材料及特殊仪器	
2	011303000070000	引流管护理	特殊药物	
3	011303000090000	造口/造瘘护理	一次性造瘘口袋及底盘	